

证券代码：430634

证券简称：华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刘敏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0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2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，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（2019）审字第 120106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，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、资金状况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2019年市场营销计划、生产经营计划等，经过慎重分析研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12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<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，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9,12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（2019）审字第 1201068-1 号《关于对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2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金家贵先生须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7,9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鹏、龙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